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水利局的翁牛特旗2025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翁牛特旗2025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279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，属于     /行业    ；制造商为     /    ，从业人员 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



徐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水利局的翁牛特旗 2025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翁牛特旗 2025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279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（/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7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徐涛